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毓倫

電話: (03) 8462860#509

傳真: 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: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設字第1140034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

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(376550000A 1140034750 ATTACH1. odt、

376550000A 1140034750 ATTACH2. odt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所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 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 料保護指引 | 各1份,並自即日生效,請貴校依說明事項 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應依本指引及個人資料注意事項,訂定各校相關作 業流程規定,或納入既有規範中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835/02/21

第1頁,共1頁